

##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于2024年7月3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汇所原委派黄平为项目合伙人、秦林林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许菊萍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。因中汇所内部工作调整原因，现委派孔令江、方立强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孔令江和方立强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变，仍为许菊萍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#### 1、基本信息

**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**孔令江，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09年8月开始在中汇所执业、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7家上市公司和10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**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**方立强，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5年开始从

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18年1月开始在中汇所执业、2021年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## **2、诚信记录**

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 **3、独立性**

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 **三、其他说明**

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3月7日